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	4	98,140	37,550
銷售成本	7	(93,384)	(32,954)
毛利		4,756	4,596
其他收入	6	11,251	10,171
其他(虧損)/盈利淨值	6	(1,575)	4,904
行政開支	7	(15,436)	(38,251)
終止綜合計入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3	—	(63,393)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3	—	(3,600)
終止綜合計入前附屬公司之盈利	3	—	506
於前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3	—	(30,000)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	—	(231,93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	—	(43,307)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13,917)	(154,537)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撥備)		204	(5,572)
於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257,555)
可換股債券之減值虧損		—	(40,000)
經營虧損		(14,717)	(847,977)
融資成本	8	(2,048)	(173)
除稅前虧損		(16,765)	(848,150)
所得稅開支	9	(600)	(6)
年內虧損		(17,365)	(848,15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65)	(846,786)
少數股東權益		—	(1,370)
		(17,365)	(848,15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0.03)	(1.74)
股息	11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7,365)	(848,156)
終止綜合計入若干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撥回 視作出售前附屬公司	— —	3,245 (1,910)
其他全面收入	—	1,3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7,365)</u>	<u>(846,82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65)	(845,451)
少數股東權益	—	(1,370)
	<u>(17,365)</u>	<u>(846,82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8
土地使用權		—	—
無形資產		—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u>10</u>	<u>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應收賬款	12	47,015	3,786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43	976
可換股債券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7	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8	5,124
		<u>50,973</u>	<u>10,592</u>
總資產		<u>50,983</u>	<u>10,750</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259	55,259
股份溢價		368,381	368,381
其他儲備		30,553	30,553
累計虧損		(787,152)	(769,787)
		<u>(332,959)</u>	<u>(315,594)</u>
少數股東權益		—	—
		<u>—</u>	<u>—</u>
總權益		<u>(332,959)</u>	<u>(315,59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000	—
長期服務金準備		—	—
		<u>5,000</u>	<u>—</u>
		<u>5,000</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40,778	5,48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4	187,250	170,176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112,362
借款		37,936	38,303
應付所得稅		6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6
		<u>378,942</u>	<u>326,344</u>
		<u>378,942</u>	<u>326,344</u>
總負債		<u>383,942</u>	<u>326,344</u>
		<u>383,942</u>	<u>326,344</u>
總權益及負債		<u>50,983</u>	<u>10,750</u>
		<u>50,983</u>	<u>10,750</u>
流動負債淨額		<u>(327,969)</u>	<u>(315,752)</u>
		<u>(327,969)</u>	<u>(315,7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7,959)</u>	<u>(315,594)</u>
		<u>(327,959)</u>	<u>(315,59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本公司之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大部份運營已終止，惟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在進行中）（「捷領」）繼續從事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則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透過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恢復運營玩具買賣業務。

董事視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佈之命令（「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六家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捷領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清盤，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於同日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丁惠民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下列擬進行事項：

- (a)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股本重組」），涉及（當中包括）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於削減股本後註銷本公司現有尚未發行股本並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b) 建議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為數17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及
- (c) 透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擬定之安排，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債權人」）將達成和解及解除債務，代價為現金付款最多50,000,000港元連同新增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債權人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

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經過多次押後，讓本集團有時間實施建議重組後，現預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未綜合入賬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誠如附註3.1所闡釋）以及未綜合入賬之前附屬公司及未適當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業績則除外。綜合業績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3.1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綜合業績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國之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合俊實業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對交易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由此導致之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及投資合俊實業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均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因此已於綜合業績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接管控制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綜合業績內綜合入賬。由於缺乏有關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此僅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被視為已出售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業績內綜合入賬，此舉導致產生收益506,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43,307,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綜合業績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鑑於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業務之重要性，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產生任何可能結果均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並無綜合計入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以及並無綜合計入合俊清遠於年初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視作出售合俊清遠之日期）之業績，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3.2 應用新準則／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與歸屬條件及註銷有關，闡明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支付之其他特別條款並非歸屬條件。由於此等特別條款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之人士進行之交易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故此等特別條款不會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之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應以相同會計方法處理。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該項修訂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項修訂尤其要求按公平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只導致額外披露，因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類資料的呈列基準與內部匯報所採用者相同。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不變。

經營分部之匯報方式更符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之內部匯報。本公司正進行臨時清盤，臨時清盤人獲法院命令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項經修訂準則要求「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所有者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則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兩份報表：一份損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該項修訂要求實體將購買、興建或生產符合資格之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供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部份,並已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取消。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且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強制生效,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4.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98,140</u>	<u>37,550</u>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消閒益智玩具業務,並承受類似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洲	-	34,101
香港	97,527	-
其他	<u>613</u>	<u>3,449</u>
	<u>98,140</u>	<u>37,550</u>

銷售乃按貨品付運之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0,921	10,750
中國	62	—
	<u>50,983</u>	<u>10,750</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u>10</u>	<u>113</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盈利淨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9,15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1
— 無須退還收入（附註(i)）	8,620	—
— 雜項收入	2,629	1,017
	<u>11,251</u>	<u>10,171</u>
其他（虧損）／盈利淨值：		
— 資產減值	(1,575)	—
— 匯兌收益，淨值	—	4,904
	<u>(1,575)</u>	<u>4,904</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進行建議重組而產生之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合共約8,620,000港元。當中，投資者已根據排他性協議之規定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500,000港元。餘數約1,120,000港元將須待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再作付款。

重組成本在任何情況下亦無須退還。

7. 開支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4	661
無形資產攤銷	-	1,440
無形資產減值	-	3,898
已售存貨成本	93,140	23,429
僱員福利開支	2,756	17,3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64	2,189
匯兌淨損失	19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1,618
存貨撇減	322	3,129
建議重組產生之成本	8,620	-
其他	2,641	16,461
	<hr/>	<hr/>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08,820	71,205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其他借款	2,048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148
— 代理融資	-	25
	<hr/>	<hr/>
	2,048	173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00	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
	<hr/>	<hr/>
	600	6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6,765)</u>	<u>(848,150)</u>
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稅率計算之稅項	(2,766)	(139,945)
無須課稅之收入	-	(998)
不可扣稅之開支	-	137,98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66	2,9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
所得稅開支	<u>600</u>	<u>6</u>

10.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7,365,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846,786,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586,000股 (二零零八年：468,057,000股) 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7,365)	(846,78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52,586</u>	<u>468,057</u>
每股基本虧損 (港元)	<u>(0.03)</u>	<u>(1.74)</u>

並無對每股虧損之攤薄效應。

11.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無)。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015	5,619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1,833)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47,015</u>	<u>3,786</u>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少於90天。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619	481
31至60日	15,190	1,439
61至90日	6,206	3,067
91日至1年	-	359
超過1年	-	273
	<u>47,015</u>	<u>5,619</u>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280	4,430
31至60日	14,419	541
61至90日	-	324
91日至1年	1,157	141
1年以上	922	51
	<u>40,778</u>	<u>5,487</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提賬款	12,024	8,685
預收款項	238	216
其他應付賬款	1,166	1,166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附註(i))	168,454	154,537
法律申索之撥備 (附註(ii))	5,368	5,572
	<u>187,250</u>	<u>170,176</u>

附註：

- (i) 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提供商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152,748,000港元及15,7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未償還本金及利息：152,748,000港元及1,78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等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受理若干中國債權人向合俊實業及本公司追償法律索賠（主要涉及合俊實業於中國的工廠僱員所支付工資及遣散費之未償還部份）一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定由合俊實業及本公司償還該等中國債權人提出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4,925,000元之法律申索。該金額已由人民幣10,000,000元之保險賠償

(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訖) 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舉行合俊實業工廠資產拍賣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0,200,000元部份清償而被削減。法律申索餘額約為人民幣4,725,000元(相等於約5,368,000港元) 可由出售合俊實業工廠之剩餘資產而被進一步削減。然而，由於拍賣剩餘資產可得金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未清償之法律申索約5,368,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二零零八年：5,572,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賬簿及記錄。由於合俊實業之會計資料不齊全，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 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不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乃呈報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法，但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偏離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之規定。

由於缺少合俊實業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評估於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 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由 貴集團出售。董事認為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投資約30,000,000港元無法收回，因此就此前附屬公司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缺少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評估於合俊清遠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結餘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及貴集團應收合俊清遠款項約為43,307,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已就上述所有應收款項結餘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由於缺少該等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上述公司之結餘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缺少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在進行中）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或聲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因此，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有記錄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上述財務資料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進一步闡明，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投資之賬面值約257,55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然而，由於缺少足夠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可供選擇之審核程序以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年內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影響。

此外，由於缺少適當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規定呈列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披露。

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闡明， 貴集團持有由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所發行價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虧損。由於缺少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因此，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估值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影響。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明，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相當於 貴集團業務之主要部份）經已終止。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現時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透過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份）重振 貴集團業務，繼而為 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謀取利益。

有關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股份認購及集團重組。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其結果將（其中包括）使 貴公司之債務全部解除。

然而，復牌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安排計劃獲 貴公司所需之大多數各類別債權人接納，亦須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取得 貴公司股東及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及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事項能否圓滿解決，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上述事項未能達成有利結果而作出之調整。倘若任何此等事項出現不利結果，則持續經營基準可能不適當，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或需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8,537,000港元及168,454,000港元。由於並無接獲有關債權人就該等結餘金額作出確認，故吾等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代替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金額及相關披露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或然負債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貴集團並未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售一項金額約17,000,000港元之物業及貴集團承擔另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約30,753,000港元之若干債務所產生之或然負債作出撥備。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強制執行或屬無效交易，因此，並未就該等交易作出有關或然負債撥備。

倘上述交易之裁決對貴集團不利，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交易呈報額外虧損。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上文解釋吾等不表示意見之理據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亦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8,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161%。如同去年，由於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合俊清遠由二零零八年年初起之業績亦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由於對未經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撥備約13,9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6,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虧損約為0.03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約1.74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股東資金為負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5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8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3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5,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列賬。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業務回顧

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債務人於中國採取行動導致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制於凍結令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董事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目前仍繼續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自行清盤之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委任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其四間附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其他兩間附屬公司作出同樣之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基於捷領未能符合要求償還未償付債務，故捷領其中一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捷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捷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清盤。其後，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於同日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闡述與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之事項及證明本公司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重組及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供意見。

臨時清盤人已覓到一名投資者，現正就振興本公司實施重組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投資者、楊旺堅先生、丁惠民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力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份並在高等法院批准下，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本公司成立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Sino Front提供一筆以債券作抵押之5,000,000港元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本公司此後已透過Sino Front恢復其玩具買賣業務。

如附註2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董事一致支持建議重組。

縱然Sino Front的控股公司正進行臨時清盤，但其一直能逐步建立及重建本集團之客戶群。自重新展開業務起，Sino Front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與香港一名客戶訂立一份總購買協議，據此保證一年內可獲得若干最低年度訂單。該總購買協議最近已再續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並將其年度訂單額增加50%。此外，Sino Front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亦贏得其他客戶的每月訂單。由於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仍由中國當地政府保管，部份則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被拍賣及出售，故Sino Front一直將產品製造工作外判予中國OEM製造商。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及方法與製造商及客戶建立聯盟，以建立一條符合其業務發展策略之完整生產鏈，從而維持其玩具業務。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發佈之命令，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高等法院隨後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聆訊進一步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再次將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進一步將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以便本集團有充足時間實施建議重組。

前景

投資者擬透過本公司目前唯一之運營附屬公司Sino Front繼續運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預計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鑒於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強大支持，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玩具業務。

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重組及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建議重組完成後，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以來，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均認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再切合實際。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辭職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更換，及根據上市規則3.21條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因此而維持。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未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第2至17頁所載財務資料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為與獲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胡錦斌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